

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

議 事 錄

礁溪鄉民代表會 編印

會議日程

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星 期	議 程	時 間			
			上午 09：00～12：00		下午 2：00～5：00	
7 月 4 日	一	報 到	預備會議 開幕典禮	第 一 次 會 議	鄉政綜合研討 審議鄉公所提案	鄉政綜合研討 審議鄉公所提案
7 月 5 日	二	第 二 次 會 議	鄉政綜合研討 審議鄉公所提案		鄉政綜合研討 審議鄉公所提案	
7 月 6 日	三	第 三 次 會 議	一、 鄉政綜合研討 二、 審議鄉公所提案 三、 討論代表提案 四、 人民請願案 五、 臨時動議 六、 閉 會			
備		註	1. 代表及鄉公所提案，請於開會前5日以書面送交本會彙辦，電子檔請一併寄至本會承辦人電子信箱。 2. 請鄉公所協助議事日程掛置網站。 3. 鄉公所提案請自行印製16份送交本會。 4. 本會預定議程表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			

會議紀錄

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 開幕典禮暨預備會議

預備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上午 10 時 5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游主席見璋、莊副主席漢銘、吳代表志文、張代表景程、林代表森枝、吳代表政展、簡代表阿忠、李代表竹村、張代表素雲、林代表漢民、藍代表信惠。

列 席：本會秘書林太銘

主 席：游主席見璋

紀 錄：陳碧慧

(一) 報告事項：

本會秘書報告本次議事預定議事日程表及其他事項。

(二) 討論事項：討論本次會議事日程。

開幕典禮暨第 1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上午 11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游主席見璋、莊副主席漢銘、吳代表志文、張代表景程、林代表森枝、吳代表政展、簡代表阿忠、李代表竹村、張代表素雲、林代表漢民、藍代表信惠。

列 席：鄉長張永德、主任秘書蔡志祥、行政室主任葉建河、民政課課長陳俊銘、財政課課長廖錦煌、工務課課長鄭志昌(請假)游永昌(代)、農經課課長黃宣文、社會課課長林靜瑩(請假)李淑莉(代)、主計室主任謝羽宣、人事室主任游任顯、政風室主任宋益安、幼兒園園長(代)魏素珍、清潔隊隊長尤秀美、圖書館

管理員陳明新、觀光所所長盧玉芳、本會秘書林太銘。

主席：游主席見璋

開幕典禮（行禮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詳另錄）

紀錄：陳碧慧

討論事項：

鄉公所提案：

1. 為本所配合宜蘭縣充實消防水源增設計畫分攤「111年度宜蘭溪北地區增設消防栓工程」不足款項28萬5,000元，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2. 本所辦理111年度「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計畫」及「辦理原住民住宅業務及多元居住協助行政業務費」乙案，獲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補助6千元整，提請貴會審議。
3. 為宜蘭縣政府辦理「110年宜蘭縣宜路平專案計畫總評比」本所獲A組評等優等第2名，補助經費共計100萬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散會：下午17:00。

第2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游主席見璋、莊副主席漢銘、吳代表志文、張代表景程、林代表森枝、吳代表政展、簡代表阿忠、李代表竹村、張代表素雲、林代表漢民、藍代表信惠。

列席：鄉長張永德、主任秘書蔡志祥、行政室主任葉建河、民政課課長陳俊銘、財政課課長廖錦煌、工務課課長鄭志昌(請假)游永

昌(代)、農經課課長黃宣文、社會課課長林靜瑩(請假)李淑莉(代)、主計室主任謝羽宣、人事室主任游任顯、政風室主任宋益安、幼兒園園長(代)魏素珍、清潔隊隊長尤秀美、圖書館管理員陳明新、觀光所所長盧玉芳、本會秘書林太銘。

主 席：游主席見璋

紀 錄：陳碧慧

第 3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上午 11 時 15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游主席見璋、莊副主席漢銘、吳代表志文、張代表景程、林代表森枝、吳代表政展、簡代表阿忠、李代表竹村、張代表素雲、林代表漢民、藍代表信惠。

列 席：鄉長張永德、主任秘書蔡志祥、行政室主任葉建河、民政課課長陳俊銘、財政課課長廖錦煌、工務課課長鄭志昌(請假)游永昌(代)、農經課課長黃宣文、社會課課長林靜瑩(請假)李淑莉(代)、主計室主任謝羽宣、人事室主任游任顯、政風室主任宋益安、幼兒園園長(代)魏素珍、清潔隊隊長尤秀美、圖書館管理員陳明新、觀光所所長盧玉芳、本會秘書林太銘。

主 席：游主席見璋

紀 錄：陳碧慧

一、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成立第 3 次會議。
2. 秘書宣讀第 1 次會議紀錄(略)。

二、討論事項：

(一) 鄉公所提案：

1. 為本所配合宜蘭縣充實消防水源增設計畫分攤「111年度宜蘭溪北地區增設消防栓工程」不足款項28萬5,000元，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2. 本所辦理111年度「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計畫」及「辦理原住民住宅業務及多元居住協助行政業務費」乙案，獲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補助6千元整，提請貴會審議。
3. 宜蘭縣政府辦理「110年宜蘭縣宜路平專案計畫總評比」本所獲A組評等優等第2名，補助經費共計100萬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二) 代表提案：

本鄉礁溪國小地下停車場即將啟用，建請公所轉請縣政府於附近戶外增設監視器以維護鄉民安全。

(三) 臨時動議：

1. 為解決開蘭路道路路中縮減缺口造成交通問題，建請公所變更四城都市計畫，並將目前開蘭路周邊道路土地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徵收。
2. 本鄉常有汽車誤入礁溪街而影響當地居民之安全及安寧，建請公所於該路口處增設「禁止汽車進入」標誌。

散會：下午17:00。

詞 演

演 詞

游主席見璋致開幕詞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

張鄉長、各位課長及本會代表同仁大家早，今天是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本次會期公所提出三項提案，另本席先向各位代表同仁報告：工務課長及社會課長因有家人確診請假派員代理。目前疫情仍然嚴峻，鄉長及清潔隊疫情期間辛苦執行防疫工作，也請各位多注意健康。

今天議程先由鄉長施政報告，接著請工務課提出社福大樓新建工程進度報告；觀光所說明二龍之心滑梯坡度問題；另外請工務課說明 2 號道路路口改善工程現況。

演 詞

游主席見璋致閉幕詞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

張鄉長、各位課長及本會代表同仁，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會期到此已圓滿結束，公所三項提案已全數審議完成。

方才李代表提到有關開蘭路道路縮減造成交通瓶頸的問題，長期以來確實造成地方上的困擾，據本席所知，自張鄉長上任後也持續與地主協調，本案希望公所能透過擴大四城都市計畫獲得圓滿解決。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感謝各位！

議決案

鄉公所提案

提案人：張永德

編 號：01 號

類 別：民政類

案 由：為本所配合宜蘭縣充實消防水源增設計畫分攤「111 年度宜蘭溪北地區增設消防栓工程」不足款項 28 萬 5,000 元，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理 由：依據宜蘭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10 日府授消救字第 1100017494 號函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 111 年 5 月 13 日台水八工字第 1110003568 號函辦理。

辦 法：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111 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後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張永德

編 號：02 號

類 別：民政類

案 由：本所辦理 111 年度「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計畫」及「辦理原住民住宅業務及多元居住協助行政業務費」乙案，獲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補助 6 千元整，提請貴會審議。

理 由：依據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111 年 5 月 17 日宜原經字第 1110002709 號函辦理。

辦 法：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111 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後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張永德

編 號：03 號

類 別：工務類

案 由：宜蘭縣政府辦理「110 年宜蘭縣宜路平專案計畫總評比」本所

獲 A 組評等優等第 2 名，補助經費共計 100 萬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理由：依據宜蘭縣政府 111 年 6 月 23 日府交土字第 1110096653 號函辦理。

辦法：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111 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後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代表提案：

提案人：藍代表信惠 編號：01 號

附署人：游主席見璋、莊副主席漢銘、張代表素雲、林代表森枝、林代表漢民、簡代表阿忠、吳代表政展、張代表景程。

案由：本鄉礁溪國小地下停車場即將啟用，建請公所轉請縣政府於附近戶外增設監視器以維護鄉民安全。

理由：同案由。

辦法：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提案人：李代表竹村 編號：01 號

附署人：莊副主席漢銘、藍代表信惠、張代表素雲、吳代表志文、林代表森枝、林代表漢民、簡代表阿忠、吳代表政展、張代表景程。

案由：為解決開蘭路道路路中縮減缺口造成交通問題，建請公所變更四城都市計畫，並將目前開蘭路周邊道路土地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徵收。

理由：

1. 因應吳沙村北側東西向交通需要，已先行開闢開蘭路作為聚落出入及通龍潭湖風景區重要道路，惟迄今尚無用地取得經費。
2. 吳沙村鄰近台 9 線省道及本縣重要文化景點-吳沙故居，在交通條件帶動下深具發展潛力。
3. 爰配合開蘭路用地取得需要辦理整體開發，提供本村未來發展腹地。

辦 法：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藍代表信惠

編 號：02 號

附署人：莊副主席漢銘、張代表素雲、吳代表志文、林代表森枝、林代表漢民、簡代表阿忠、吳代表政展、李代表竹村、張代表景程。

案 由：本鄉常有汽車誤入礁溪街而影響當地居民之安全及安寧，建請公所於該路口處增設「禁止汽車進入」標誌。

理 由：同案由。

辦 法：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附 錄

代表出席一覽表

席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計
姓名 日期	吳志文	張景程	林森枝	吳政展	簡阿忠	李竹村	張素雲	林漢民	莊漢銘	藍信惠	游見璋	
111.7.4												11
111.7.5												11
111.7.6												11
合計	3天	3天	3天	3天	3天	3天	3天	3天	3天	3天	3天	33天
備註	× △ / : : : 代表請假 代表缺席 代表出席											

議決統計表

提案表 件數 類別	鄉公所提案	代表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案	合計
民政	2	1			3
財政					
主計					
工務	1		2		3
農經					
社會					
人事					
圖書					
幼兒					
環保					
觀光					
合計	3	1	2		6